

股票代码：601886

股票简称：江河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2019-048

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载望先生主持，经过讨论，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4月17日发布的《关于修改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〉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〔2019〕10号），结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规范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披露的临2019-050号《江河集团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同意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目前的每人每年8万元（税前）调整为每人

每年 12 万元（税前）。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为了更客观、合理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、于 2019 年 5 月 9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（财会〔2019〕8 号）、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—债务重组》（财会〔2019〕9 号）的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临 2019-052 号《江河集团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江河集团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19 日